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书面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际参会董事九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穆竟伟女士、周迎宾先生、王国明先生、刘建中先生、荆树中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01 提名穆竟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提名周迎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提名王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提名刘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提名荆树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洪先生、林瑞超先生、刘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洪先生、林瑞超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惠诚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01 提名马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提名林瑞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提名刘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